|  |
| --- |
| **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** |
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 |  |  | |
| 浙卫办科教发函 [2016] 5号  各市卫生计生委（局），省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，高等医学院校：        根据国家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有关意见和《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17年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       一、申报类别        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共分四类：        （一）省部共建项目，含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；        （二）科技平台项目，含临床研究项目和青年人才项目；        （三）科研基金项目；        （四）技术成果项目，含新技术及适宜技术研发培育项目、推广项目。        二、时间安排        2016年8月5日启动申报，2016年9月10日截止。        三、申报程序        （一）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实行网络申报，申请人通过浙江医药卫生科技教育网（<http://www.zjmed.org.cn/>）申请项目，不需要提交纸质申请书。        （二）项目申请人在线逐项填报，并上传可行性报告，项目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和确认上报。        （三）省部共建重大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、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，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，先提交3000字左右的预申报书（一式10份），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、创新思路、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遴选出2-3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，确定进入答辩评审。        （四）请各市、省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填报项目汇总表（Excel形式，包括序号、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名称、项目负责人、申报计划类别等），经审核盖章后报送我委，电子版发送至[zjswstkjc@163.com](mailto:zjswstkjc@163.com)。        四、名额分配        （一）省部共建项目：采取限额申报方式。1、重大项目：省市三甲医院每个单位限1项；2、重点项目：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各3项，其他市各2项；省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和高等医学院校各4项。        （二）科技平台项目：采取平台限额申报方式。每个平台申报项目合计不超过2项。        （三）其他类别项目，在符合申报条件资质的基础上，面向全省择优申报。        五、申报要求        （一）单位要求。项目面向全省医疗卫生计生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进行自主申报。因经费拨付渠道原因，企业申报项目立项后，所需研究经费由企业自行配套。        （二）申请人要求。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其中青年人才项目申请人不超过45周岁。省部共建项目或重点临床研究项目的申请人应为学科（后备）带头人，具备高级职称；科研基金项目不接受省级单位正高申请。申请人如已经在专家库中，应完成个人年度信息更新。        （三）科研条件要求。省部共建项目需提供查新报告；项目申请涉及人体研究须符合伦理规范并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；涉及动物研究的项目，40%以上的课题组成员应取得实验动物培训合格证书；涉及病原微生物、干细胞研究内容须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和干细胞管理相关规定。        （四）平台管理要求。申请平台项目的重点学科应提供立项证明和建设经费配套证明；在省医学重点学科网上完成年度信息填报；今年在省医学重点学科网上发布信息15条以上。        （五）经费配套要求。立项资助的项目，申请单位须给予1:1及以上经费配套；立项无资助的项目，申请单位须给予不少于3万元的经费配套。        （六）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项目申请不予受理：        1．申请人以往有不良记录（承担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未经审批逾期不验收、近2年有撤题、近1年有结题）；        2．申请人已承担1项省部共建项目或承担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其他项目2项及以上；        3．重点学科承担在研平台项目2项及以上；        4．申请主要内容超出申报指南以外或已获其他项目资助；        5．存在学术不端记录。        六、其他事项        因评审需要，每项申请项目请交纳评审费200元。请各申报单位统一将评审费缴（汇）至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（帐户：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，帐号：643819408211，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武林支行）        联系方式        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：朱炜，吴雅芳    87709357        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：林仁支      87709122        附件：2017年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8月5日 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  附件  **2017年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申报指南**         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将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，以提升医药卫生科技创新竞争力和贡献率为目标，突出顶天、立地、惠民导向，申报要求立足优势、突出创新、注重实效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       2017年度省医药卫生计划主要包括省部共建项目、科技平台项目、科研基金项目、技术成果项目等。        一、省部共建项目        （一）省部共建重大项目        整合省内优势资源，以疾病为切入点，以疗效为评价标准，开展高水平研发及转化研究，实现医药卫生优势领域的领跑并跑。项目鼓励跨单位、多学科共同申报、强强联合、资源共享。具体领域如下：        1．精准医疗：利用样本库资源和研究队列，挖掘肿瘤患者早期诊断、病情监测及预后评价的分子标志物，研发具有应用价值的基因诊断、液体活检等新技术产品。选择高发肿瘤（例如乳腺癌、肺腺癌、结肠癌等）进行分子分型，通过大样本、前瞻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研究或者注册登记研究，开展肿瘤不同亚型的综合治疗方案优选及评价研究，制定优化临床路径和规范化诊疗指南。        2．重大慢病：针对心脑血管技术水平不均衡、治疗结果差异大等现状，依托多中心心脑血管数据库，建立心脑血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，优化治疗方案，针对性评价改善措施对疗效和费用的影响，建立并优化临床诊疗路径，形成行之有效、易于应用的治疗关键技术，降低不同医院间心脑血管治疗结果的差异。        3．出生缺陷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度、低创单基因病和基因组病的筛查和诊断新技术，开发集成化设备、配套试剂及数据库，建立遗传病诊断技术平台及其临床应用规范体系。        4．研发转化综合平台：有效整合集成省内外医药卫生研发资源，建立面向全省的医药科技研发转化平台，通过提供专业技术、创业孵化、技术转移等服务，促进研发资源在全省范围内的高效配置和共享利用，为解决研发最先一公里、打通转化最后一公里提供平台支撑。        （二）省部共建重点项目        围绕我省医药卫生科技重大问题和需求，追踪国内外研究前沿，实现医药卫生重要领域的跟跑并跑，主要研究国内外医药卫生研究领域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，促进临床学术发展。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，预期成果达国内领先水平以上。        二、科技平台项目        面向省卫生计生委在建和备案的重点学科、疾病研究中心、科技条件平台，围绕平台建设主攻方向开展研究。        （一）临床研究项目        紧紧围绕平台建设主攻方向，资助开展基于循证医学的临床研究或公共卫生研究，为建立重大疾病、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规范化诊疗技术规范、公共卫生监测检测技术标准提供依据。        （二）青年人才项目        重点资助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人才开展创新研究，项目体现人才培养特性。        三、科研基金项目        主要支持卫技人员开展临床应用研究，要求选题新颖、方案可行、贴近临床，预期成果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。        四、技术成果项目        （一）新技术产品研发及适宜技术培育项目        新技术产品研发：开发具有产业化应用前景的移动医疗产品、传感器与可穿戴医疗设备、基因检测、诊断辅助、医疗器械、3D打印技术、生物安全产品等。申报项目要求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指标先进。        适宜技术培育：紧密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需求，研究满足疾病诊疗、慢病管理、健康咨询、老年康复需求的适宜技术解决方案，培育的适宜技术有较好的社会效益。        （二）新技术产品及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       围绕临床技术需求，推广经筛选的适合我省需求的新技术产品及卫生适宜技术，重点面向市县和基层单位进行推广应用，并开展效果评价。 |